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284號

原告 郭芳焜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被告 許朝僕

許春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對被告共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3日複丈成果圖編號甲所示部分之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。

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上鋪設水泥道路並通行，且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96地號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地上種植福州杉，樹齡已有4、50年，近年欲砍伐出售，但因土地與公路無適當之聯絡，需經被告共有同段596-4地號土地（下稱596-4地號土地），連接該土地已經鋪設之水泥道路，始能連接公路，經與被告其中一人商議通行，因遭拒絕，為此訴請確認通行權存在。又596-4地號土地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3日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甲所示部分，僅種植青菜及小樹苗等物，應屬對該地損害最小之處所，是原告對該地應有通行權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2 陳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4 (一)原告主張596地號土地為其所有，596-4地號土地為被告共有  
05 之事實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按，應為可採。原告主張596地  
06 號土地與公路無適當之聯絡之事實，已經提出地籍圖謄本及  
07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為證據，被告亦未為爭執，亦為可採。

08 (二)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土地因與公路無適  
09 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  
10 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；前項情  
11 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  
12 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經查：

13 1.596-4地號土地約在其土地中間位置已經鋪設水泥路面，有  
14 前開圖資服務雲可按。又本院勘驗現場結果：596地號土地  
15 與同段596-2地號土地間有山溝（溪谷）一條，山溝寬度不  
16 一，另雖鄰近東南側之現有道路，但期間有寬、深均約10餘  
17 公尺之山溝（溪谷）存在等情，有勘驗筆錄附卷可按。足認  
18 596地號土地與596-2地號土地間有顯然難以跨越之前開山溝  
19 存在，自難經過該土地通往現有道路，並連接596-4地號土  
20 地上已鋪設之水泥路面通往公路。

21 2.原告主張596-4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甲所示部分之土地係緊  
22 臨同段596-2地號土地，且其上僅種植青菜及小樹苗等物之  
23 事實，有附圖及原告提出之照片可按，且未見被告爭執，應  
24 為可採。是容許原告通行該部分土地，對於被告之損害不  
25 大。

26 3.596地號土地種植福州杉，於得砍伐出售時，自有使用大型  
27 貨車運送木材之必要，是原告主張應容忍其鋪設水泥路面，  
28 亦為通行、發揮土地通常之效用所必要。

29 4.本院斟酌前開情事，認原告主張在如附圖編號甲所示部分之  
30 土地鋪設水泥路面，連接596-4地號土地上已經鋪設之水泥  
31 路面，通往公路，是通行所必要，且係已擇對鄰地損害最少

01 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應為可採。

02 (三)從而，原告依據鄰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對於596-  
03 4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甲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  
04 告容忍其在前開土地鋪設水泥道路及通行，且不得有妨害其  
05 通行之行為等，均為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  
07 書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法 官 林望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13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賴琪玲